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高压电力迁
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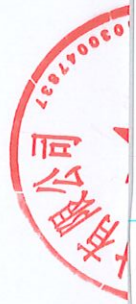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甲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河南图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高压电力迁改工程》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名称：《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高压电力迁改工程》

3.2 规模：为配合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实施对项目范围内的架空线进行迁改。项目范围位于三灶镇安基中路和华荣路，为三灶区域供电线路的主要通道。现有安基中路的 10kV 永南甲乙线#36 杆塔~#48 塔之间的架空线路、10kV 永南甲乙线#48 塔旁 10kV 茅田线#7 户外开关箱、10kV 春园线#3 公用户外开关箱、华荣路与安基中路交叉路口旁“10kV 永南乙线之木头冲支线#1A 塔~13 塔之间的架空线与施工范围交叉的线路共约 17 条 10kV 电缆、若干条光缆位于道路施工红线范围内。

3.3 设计内容及阶段：

设计内容：为确保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拟对施工范围线内的 10KV 电缆、光缆、10KV 架空线、10KV 户外开关箱等电力设施进行电力迁改。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4 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352.84 万元，建安费约为 857.51 万元。具体各子项工程投资额以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投资额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蓝线（红线图）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其他资料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为主，委托人协助收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成果	8 份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CAD 和 PDF 电子版

上述工期不包括设计文件审查审批时间。若需分期、分项建设的各子项内容，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中约定时间为准。

注: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第六条 费用：

6.1 工程设计费计算：

本工程项目设计费的计取细则：根据项目《建设工程投标文件》，乙方以 73.8%的费率中选，设计费用结算时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其中电力工程等行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级）调整系数取 0.85。计费基数建安费以预算审核中的建安费为准。最终设计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核的该项二类费用，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本合同项目设计费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执行。计算方法如下：

6.1.1 电力工程等行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级）调整系数取 0.85。

6.1.2 设计费结算：完成施工图后，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为基数，按上述计算方法对设计费进行结算（结算时，如经审定或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总数大于相关审核部门批复的预算中建安工程费时，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预算或业主确认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6.1.3 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预算审核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以相关部门预算审核的该项费用数额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作为支付的暂定依据，结算价按上述 6.1 的计算方法计算结算价。合同总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评审费、工作成果制作费施工阶段的设计现场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税金等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7.2 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相关部门申请承包人的设计费。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审批，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7 在财政资金未到位前或申请款项走批流程延期导致甲方未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本次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2.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8.2.5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直接在设计费中扣减总设计费的 1%。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

- (1) 违规设计变更或进行不必要的变更及签证；
- (2) 无正当理由，故意增大设计造价或施工图设计有明显的经济性；
- (3) 其它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8.2.6 其他：

- (1)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组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
- (2) 承包人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
- (3) 向施工现场派驻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
- (4)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5) 若现场有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须在监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如有设计变更，则一般在监理通知后三天内出具正式变更图纸，特殊情况，按照监理要求；

(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承包人设计漏项的应负责补充设计。因设计漏项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除免收该漏项部分设计费外，还需要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漏项部分设计费金额。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每更换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需更换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每更换一名，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7)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发包人资格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九条 保密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9.2 双方有权复印合同用于本工程。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珠海市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保修期满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工程名称: 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高压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发包人(甲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乙方):

河南图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三街 118 号森宇国

际大厦 803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2598002

传 真: 0756-25980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紫荆支行

银行账户: 200202180910006385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H2511070141

河南图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图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委托，琴石南工业区日清公司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高压电力迁改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404MB2E2226525102808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
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7日